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2)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4年7月5日起：

1. 孫延生先生(「孫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辭任後，孫先生亦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
2. 王婉君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珩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退休，孫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辭任後，孫先生亦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自2024年7月5日起生效。

孫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孫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7月5日起生效。

王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婉君女士，39歲，2007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與電子商務雙學位。彼其後於2013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女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銀行／基金行業的從業資格及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彼亦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專業階段所有應考科目合格證書。

王女士於基金、投資銀行及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了17年。彼在投資交易及資產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在銀行及投資領域擁有廣泛的人脈及資源。自2023年7月起，王女士擔任深圳市東信時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顧問。自2021年11月至2024年4月，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至2022年2月，王女士擔任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機構理財總部副總經理，負責開拓銀行體系合作資源。於2016年6月至2018年8月，彼擔任中原銀行總部北京創新研究中心副總經理，即北京事業部負責人。於2013年至2016年期間，彼分別於中信銀行總行及恒豐銀行總行的投資銀行部門任職。在此之前，彼亦曾任職於宏源證券總部的計劃資金部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7月5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此後將自動重續並延長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彼的背景、經驗、於本公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王女士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獲委任其他主要職位及／或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女士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孫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興利

香港，2024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志天先生、蕭文熙先生(首席執行官)、葉珏鴻先生(首席財務官)及丁春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興利先生(主席)及丁敬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珩先生、曾浩嘉先生及王婉君女士。